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9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蓝科技	股票代码	0007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欣	刘捷	
电话	010-63300361	020-38303219	
传真	010-63303671	020-38303000	
电子信箱	xin.liu@ikingland.cn	jessie88520@hotmai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8,749,309.27	63,207,343.57	63,207,343.57	8.77%	61,264,649.70	61,264,64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031,131.19	-27,437,219.92	-27,437,219.92	-162.53%	2,198,683.16	2,198,68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903,650.20	-29,274,174.80	-29,274,174.80	-145.62%	2,064,522.08	2,064,52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95,624.86	16,986,787.34	16,986,787.34	-156.49%	24,373,528.53	24,373,52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7	-0.170	-164.71%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7	-0.170	-164.71%	0.01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5%	-8.09%	-8.09%	-16.76%	0.60%	0.60%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93,776,072.39	1,096,400,506.94	1,096,400,506.94	8.88%	778,149,150.00	778,149,1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3,876,689.44	325,410,960.08	325,410,960.08	-21.98%	365,522,295.98	365,522,295.9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6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5%	30,000,000		质押	30,000,000
天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9%	12,85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	7,599,953			
深圳市禾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2,785,335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1,697,017			
范康麒	境内自然人	0.90%	1,448,600			
蒋铜发	境内自然人	0.89%	1,425,251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19号证券投资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0.77%	1,242,500			
温丽霞	境内自然人	0.77%	1,233,544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68%	1,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境内自然人股东范康麒、蒋铜发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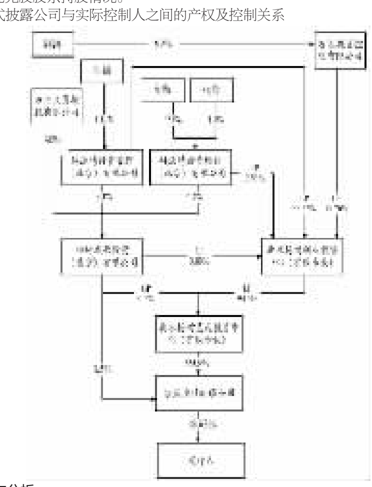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重点工作一方面是围绕主体公司—天伦矿业获得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主体资格的确认展开,经过两年多的不懈努力,终于在2014年3月初获得了贵州省第三批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主体资格的确认,标志着公司的煤矿兼并重组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同时,基于主体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实际考量,对其名下煤矿进行了梳理与整合,报告期内先后终止了与五家煤矿(或公司)的财产份额(或股权)转让协议,与三家煤矿签署了财产份额受让协议,以期精简与优化煤矿资产,从而更好地满足煤矿重组政策和实施方案要求,把主体资格的确认工作落到实处。

公司股票自5月5日起停牌,期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议草案的协商过程中,对于交易价格等重要条款双方分歧较大,无法达成共识,以至于无法签署正式协议,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继续推进,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7月,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京蓝控股有限公司,而后,公司董事会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向京蓝控股、盈创嘉业、楼泰投资、信诚投资和上海衢富共计5名特定投资者,全部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22,039.795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9,594.00万元。该方案目前正待证监会审批。

(1)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随后公司总部迁至北京,期间公司全体人员秉承原有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矿业公司以"打造一流团队,构建安全、和谐企业,完成生产任务"为目标。为众物业服务中心全体员工始终坚持"主动服务、精益求精"的服务宗旨,克服困难,提升管理水平,物业服务中心在原有的工作基础上,2014年的服务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74.93万元,比上年增加554.20万元,同比增加8.77%;实现利润总额-7,039.55万元,比上年减少4254.87万元,同比减少152.79%;实现净利润-7,462.88万元,比上年减少4,516.72万元,同比减少153.31%。

2015年在稳定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将积极拓展通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信息集成服务等新领域业务,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2)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面对煤炭行业低迷、产业政策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宏观调控环境,产业发展存在一定难度。公司将努力通过多种方式和手段,通过资本运作和加强煤矿经营管理工作,寻求适合自身条件的发展之路,以改善经营状况。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通过收购远江信息的股权,从而进入通信技术服务和智能化系统集成领域,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通过对远江信息增资为远江信息未来业务增长提供支撑,为公司未来深入拓展通信技术服务和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领域奠定基础;同时,投入资金对天伦大厦和天誉花园五楼进行装修改造,将该等物业的租金和出租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3)经营计划

2015年,公司在力争天伦大厦等租赁项目稳健经营的同时,抓好煤矿经营管理工作,提高煤矿产业收入。此外,公司还将争取不断开拓新的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资金需求说明

公司所需资金将通过向金融机构借贷、非公开发行等方式筹集。

5)可能面对的风险

①公司房地产管理业务收入取决于招租率。公司将加强营销力度,丰富营销手段,签订营销工作责任状,确保实现满租率。

②煤矿项目要面对收购风险、政策风险、行政审批风险、经营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和市场风险,等等。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本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公司2015-016号公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肖志辉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5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5年3月9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肖志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总经理2014年工作总结2015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72,031,131.19元。201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899,233.44元,加上以前年度末分配利润78,449,019.82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0,348,253.26元,资本公积为15,074,224.62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本次董事会议研究决定,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6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令第76号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0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1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中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23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本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本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7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5年3月9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尹洲澄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重点控制环节和工作总结等几个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说明和介绍,是符合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现状的客观评价。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应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基础上,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切实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8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3月31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2015年3月31日14时30分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9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8、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3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15:00至2015年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3月30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30日

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全资子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2015年3月31日

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711 京蓝投票

3、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方法: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11	京蓝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证券代码360711;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元
1	《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1.00元
2	《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00元
5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00元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3)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注意事项:

①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 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④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2015年3月30日15:00至2015年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方法:

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议室

邮编:100055

电话:010-63369902

传真:010-63303671

联系人:刘欣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2	《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0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0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将于2015年3月1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15年3月11日。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为:*ST京蓝,股票代码为:000711,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票简称由"京蓝科技"变更为"*ST京蓝"。

(二)股票代码仍为000711。

(三)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0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将于2015年3月11日开市起复牌。

(四)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1日开市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深证证券交易所将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3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0日停牌一天,3月11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提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正确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连续亏损主要是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增加。其中,借款金额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长;2014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事项导致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增加以及拟利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天誉花园5楼进行装修改造,未对外出租导致租金收入降低。为摆脱困境,公司董事会在2014年积极主动采取如下措施:

2014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确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发行方案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修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29,5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购买远江信息81.08%股权、对远江信息增资用于补充其营运资金、天伦大厦及天誉花园五楼装修改造及偿还借款。从而可以增加公司收入来源,减少利息支出。同时公司将会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寻找新的利润点,开源节流。

公司将在2015年继续努力,争取早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尽最大努力应对退市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若201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1、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2、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欣

3、联系电话:010-63300361

4、传真:010-63303671

5、电子信箱:securities@ikingland.cn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5-016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同时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中介机构专业意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2015年3月6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173]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对《审核意见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标的资产的运营模式和行业风险

1、预案显示,广电总局已于2015年起,实施"一剧两星"政策,由此替代实施多年的"一剧四星"政策。请补充披露此项政策对于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传媒")电视剧销售单剧价格、销售金额的影响,并同时披露如"一剧两星"政策实施于2014年,绿城传媒主要财务数据的可能变化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显示,绿城传媒与多位知名编剧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包括150名编剧在内的人才资源库。请补充披露"合作关系"内容及是否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显示,绿城传媒具有较强的发行能力,其主要发行人员在业界有较深的行业背景,并与全国主流电视台、新媒体平台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请补充披露"业界较深行业背景"的依据,并披露具有"良好合作关系"的主流电视台及新媒体平台的名称及以往合作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预案显示,绿城传媒制作的电视剧,获得了电视台、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等客户的认可,《喋血孤岛》等多部电视剧在2014年实现良好的发行销售。请补充披露"获得电视台、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等客户认可"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电视台和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名称。同时披露除《喋血孤岛》外,2014年实现良好发行销售的其他电视剧剧名及具体销售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预案显示,绿城传媒相关业务许可,即《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将于2015年4月1日到期。请结合影视行业的监管政策及绿城传媒过往的申请情况,补充披露绿城传媒能否顺利取得后续行业许可。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预案显示,我国影视作品著作权为自愿登记,绿城传媒制作的影视作品均未办理著作权登记。请补充披露未对著作权进行登记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风险。请律师发表意见。

7、预案显示,交易对方周伟成承诺在绿城传媒任职期限不少于60个月,如任职时间不满36个月,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对周伟成任职时间届满36个月后,但不满60个月内的任职作出相应的限制性安排及赔偿约定。如未作出约定,应作相应的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预案显示,你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家具制造,尚不具备影视行业的运营经验和专业人才。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周伟成外的其他绿城传媒核心成员,是否与你公司签订任职承诺。如未签订,请披露你公司后续业务及人员整合计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请补充披露绿城传媒未来一年内的拍摄计划及相关影视作品报批的进展情况。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和业绩承诺

1、预案显示,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预估值,请补充披露预估折现率及计算依据。请财务顾问就折现率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2、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绿城传媒将在一年内进行更名,不再使用绿城商号。请补充披露上述安排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已签订相关协议、商号更换的原因,并披露相关评估中,是否已充分考虑更换商号对标的资产估值产生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显示,交易对方承诺绿城传媒2015、2016、2017年的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850万元、9200万元、12000万元。鉴于绿城传媒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请补充披露绿城传媒未来年度业绩的测算依据,并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和行业会计政策

1、预案显示,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你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绿城传媒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以所确定的减值额作为补偿义务的确定标准。但根据会计准则,你公司购买绿城传媒的增值部分,应主要体现在资产负债表"商誉"科目中。请补充披露减值测试范围未包括你公司因购买绿城传媒所形成的商誉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显示,绿城传媒其他应付款中,近6000万元为现股东周伟成于2014年以借款方式投入公司。请补充披露绿城传媒已为此支付的资金成本,并披露本次收购完成后,上述借款的后续资金成本及还款计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请补充披露绿城传媒2014年末存货余额中,前五名的影视作品的名称、拍摄或者制作进度、合计账面余额及其占公司全部存货余额的比例。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请补充披露绿城传媒包括影视作品投资、制作、发行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在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及2013年、2014年度收入中,占营业收入前五名的影视作品的名称、年度收入金额及占绿城传媒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四、关于此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此次收购资金的筹措计划、资金成本以及对你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披露是否已在支付安排中考虑相关税收缴纳义务。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15年3月12日之前,对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披露并书面回复,同时披露修改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目前,公司正组织相关人员对《审核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5-00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禁止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发布了《关于禁止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公告》。公告发出后,仍有投资者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可否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25%的部分进行质押或其他方式担保融资?"公司就该问题补充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与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吉奥高投资)于2014年8月15日签署的《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吉奥高投资以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担保对本公司的业绩承诺。协议禁止吉奥高对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考虑到吉奥高投资的纳税义务,协议约定:吉奥高投资为了筹集资金专项用于缴纳因出售标的资产(指万吉能源100%股权)所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可以质押最高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总额的25%。

吉奥高投资因出售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税款应分期缴纳。吉奥高投资按约定进度完成对公司的业绩担保后,公司将对其所持股票分期进行解锁。经过测算,吉奥高投资通过出售或质押其相应解锁的股票完全可以满足其纳税要求。如因特殊情况,确需用未解锁的股票进行担保融资用于提前缴税的,吉奥高投资应提供加盖税务机关印章的该公司年度纳税申报表、汇算清缴表及税务机关向该公司出具的税款缴纳通知书。吉奥高投资通过上述方式筹集的资金只能全部用于缴纳税款,不得挪作他用,否则仍构成违约。

公司已书面提醒吉奥高投资遵守协议。截止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吉奥高投资将所持公司任何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通知。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9日

股票代码:002325　股票简称:洪涛股份　编号:2015-012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15年3月9日,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投资")通知,于2014年2月10日,日月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减持均价8.55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日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87,918,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减持后,日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4,918,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4年9月2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9,60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日月投资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减少至9.35%,仍然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日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9.35%,仍然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2月10日,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因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收购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洪涛股份,证券代码:002325)于2015年2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目前,由于相关事项正在有序进行,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9日